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 13(b)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关的事项：

东道方的选择和咨询委员会的组建

关于可能达成的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协定要点的讨论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报告由秘书处编写，介绍了秘书处和被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列为气候技术中心首选提议东道方的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代表伙伴机构集团)关于可能达成的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协定要点的讨论结果。可能达成的东道方协定要点载于本文件附件所载缔约方会议与环境署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3
A. 背景和任务	1-6	3
B. 本说明的范围	7-8	4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9	4
二. 可能达成的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协定要点和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10-20	4
A. 编写可能达成的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协定	10-13	4
B. 需要进一步指导意见的问题	14-20	5
附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署 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6

一. 引言

A. 背景和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设立了技术机制，包括分别拥有各自职能的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¹
2. 为了使技术机制在 2012 年全面运转，缔约方会议第 2/CP.17 号决定通过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权范围²，并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结束后按照该决定中所述公开、透明、公正和中立的方式，并参照联合国的惯例，启动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选择程序。³
3.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秘书处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出了征求提议的呼吁，⁴ 邀请包括组织集团在内的感兴趣的组织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以前提交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建议书。
4.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最后期限前收到 9 份建议书。⁵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由技术执行委员会从其成员中提名、由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3 名成员和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3 名成员组成的评价小组对建议书进行了评估。
5. 评价小组编写了一份载有三个提议方优选名单的评价报告，⁶ 由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履行机构商定了一份气候技术中心提议东道方排名表，排名第一的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牵头的联合机构，第二是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是挪威船级社认证中心。⁷
6.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履行机构请秘书处与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的气候技术中心首选提议东道方讨论可能达成的东道方协定要点，若有必要，再与排名第二和第三的提议方讨论，并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前准备好关于可能达成的东道方协定要点讨论结果的报告，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以期作为建议将东道方协定草案提请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和核准。⁸

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7 段。

²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3 段。

³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6 段。

⁴ 见 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technology/items/6602.php。

⁵ 见 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technology/items/6602.php。

⁶ FCCC/SBI/2012/INF.4。

⁷ FCCC/SBI/2012/15, 第 185 段。

⁸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7 段(e)和(f)项。

B. 本说明的范围

7. 本报告系根据以上第 6 段所述任务编写。报告介绍了秘书处和被履行机构列为气候技术中心首选提议东道方的环境署(代表伙伴机构集团)之间就可能达成的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协定要点举行的讨论的结果。可能达成的东道方协定的要点载于本文件附件所载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8. 本报告还列举了需要履行机构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包括需要提供指导意见的问题。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9. 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不妨:

(a) 审议关于秘书处和环境署之间有关谅解备忘录草案的讨论的报告, 报告载于本文件附件;

(b) 就以下第二章 B 节提出的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c) 作为建议提出谅解备忘录草案, 供缔约方会议核准。

二. 可能达成的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协定要点和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A. 编写可能达成的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协定

10.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 秘书处在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后开始与环境署就可能达成的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协定要点进行讨论。秘书处和环境署举行了若干会议, 促使双方就谅解备忘录草案达成一致。

11. 根据与环境署举行的会议, 秘书处决定不需要与排名第二和第三的提议方讨论。

12. 编写谅解备忘录草案的依据是第 1/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 以及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即将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相关事项做出的决定。草案体现了平衡的结果, 既尊重了缔约方会议对其按照《公约》之下的授权所设实体拥有的最高权力, 又尊重了环境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提议东道方和资源管理机构的联合国组织的作用。

13. 以下第二章 B 节指明了最终确定谅解备忘录草案供缔约方会议核准时, 需要履行机构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的问题。

B. 需要进一步指导意见的问题

14. 秘书处与环境署在讨论期间探讨了有关编写东道方协定草案的若干问题，请履行机构就这些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以便最终确定东道方协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核准。上述问题包括：

- (a) 分别代表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签署东道方协定；
- (b) 由环境署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开展的活动；
- (c)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安排。

1. 代表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签署东道方协定

15. 谅解备忘录草案的缔约方为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气候公约》进程内部的惯例是通过缔约方会议和有关国际组织理事机构的一项决定缔结缔约方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安排。按照环境署的惯例，授权环境署执行主任代表环境署签署合作安排。

16. 鉴于此项授权，缔约方会议不妨指派一名官员，例如秘书处执行秘书代表本会议签署东道方协定。若本建议得到缔约方会议核准，秘书处将与环境署安排组织签字仪式，并就此向履行机构或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报告。

2. 环境署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开展的活动

17. 谅解备忘录草案提议，环境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草案提议环境署应有机会直接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作用和责任，以便缔约方会议能够为环境署提供必要的指导意见。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作为独立的国际组织，均应有机会就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有关事项进行直接交流。

18. 环境署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将按照环境署的决定随时提交，而且将直接提交至缔约方会议。报告将独立于气候技术中心依照缔约方会议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权范围中规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

3.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安排

19. 气候技术中心主任将作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关于为支持咨询委员会组织会议做出必要的行政安排，环境署已经表示将确保落实会议所需的法律安排，包括委员会成员按照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享有的各项特权和豁免权。

20. 若环境署无法做出此类安排，委员会会议将在波恩举行，委员会成员在此能够享有《气候公约》秘书处《总部协定》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这一谅解可以体现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做出的关于选择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决定中，而不载于谅解备忘录草案。

附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署 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本谅解备忘录(下称“备忘录”)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约》”)缔约方会议(下称“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环境署(下称“环境署”)(合称“缔约方”)就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一事达成的。

序言

鉴于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设立了由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组成的技术机制,

鉴于缔约方会议第 2/CP.17 号决定通过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权范围,

鉴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使命是推动技术合作并加强技术的开发与转让,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按照它们各自能力和国情及重点,为它们提供协助,以便在考虑到性别平衡的前提下,建立或加强其确定自身技术需要的能力,促进筹划和执行技术项目和战略,从而支持采取缓解行动和适应行动,加强低排放和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

鉴于环境署代表位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伙伴机构集团提交了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提议书,并就此通报了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鉴于环境署是联合国系统内部引领环境事务的组织,而且在气候变化领域拥有以下及其他各项授权:增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其国家发展进程的能力、尤其是降低其在气候变化影响面前的脆弱性及增强抗御力;促进向低碳社会转型;便利清洁技术获取气候变化融资;支助公私融资机制;支助各国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计划的进程;增强对气候变化科学的理解并运用它制定明智的政策;增强对气候变化的普遍理解,

鉴于缔约方会议第 X/CP.18 号决定选择环境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组织,

鉴于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第 X 号决定授权环境署执行主任将气候技术中心设在环境署,

故此,本谅解备忘录缔约方协议如下:

一. 目的

1. 本谅解备忘录之目的在于约定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之间关于依照第 X/CP.18 号决定由环境署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关系条款。

二. 缔约方会议的作用和责任

2.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运作，并通过缔约方会议第 2/CP.17、X/CP.18 号及其他相关决定所述的咨询委员会，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及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3. 咨询委员会应就其职权范围的履行和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出建议。

4.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根据以下第 25 段编制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年度活动报告，该报告应载于由气候技术中心和执行委员会联合编制的技术机制年度活动报告，并就此提供指导意见。

5. 缔约方会议将审议环境署根据以下第 12 段提交的报告并就此提供指导意见。

6. 在做出影响由环境署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决定时，缔约方会议应考虑环境署提供的所有意见和信息。

三. 环境署的作用和责任

7. 根据授权环境署执行主任将气候技术中心设在环境署的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第 X 号决定及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环境署同意气候技术中心作为一个专门实体设在环境署。

8. 环境署应按照联合国和环境署的有关条例、细则和程序及环境署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并视根据以下第七节提供资金的情况，规划气候技术中心的组织结构、对其进行管理并为气候技术中心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行政支助和基础设施支助。

9. 环境署应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经与咨询委员会协商，选择和任命气候技术中心主任，他应为环境署工作人员并对环境署负责。

10. 环境署应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选择和任命少数核心工作人员，以切实有效而又富有效率的方式支持气候技术中心的工作，并由气候技术中心主任管理。

11. 环境署可以依照联合国的有关条例、细则和程序使用伙伴机构集团的人员贷款支助气候技术中心。

12. 环境署将就其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有关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定期报告。
13. 环境署应指导伙伴机构集团有效支助气候技术中心的运转和运作，并做出适当安排管理它们之间的合作。
14. 环境署执行主任应负责履行环境署在本谅解备忘录之下的职能。

四.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作用和职能

气候技术中心

15. 气候技术中心应视以下第七节所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资金安排，管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请求的受理和答复程序，还应与网络合作答复这些请求。气候技术中心将通过根据第 4/CP.13 号决定专门为此指定的国家实体，受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这种请求。
16. 气候技术中心将自行答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或经与提出请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磋商后指定网络中的适当组织代为答复。
17. 气候技术中心应推动国家、区域、部门和国际各级的技术网络、组织和举措形成一个网络，以期使网络的参与者有效参与行使网络的职能。
18. 气候技术中心应在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合作编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技术机制年度活动报告。

网络

19. 网络成员将开展实质性工作，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向气候技术中心提出的请求。
20. 气候技术中心将与网络成员缔结协定，确定开展何种性质和方式的实质性工作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向气候技术中心提出的请求。

五. 伙伴机构集团的作用和职能

21. 伙伴机构集团应在与环境署签署适当的合作协定后支助气候技术中心的运作。

六. 气候技术中心主任和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职能

22. 主任应就气候技术中心按照联合国和环境署的条例、细则和程序及环境署理事会的各项决定行使其职能的效果和效率对环境署负责。

23. 主任应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并负责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和支助，包括安排委员会会议。
24. 主任应依照相关条例、细则和环境署方案预算程序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编制预算。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预算将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编制。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预算中由环境署管理的部分将作为支助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预算外项目纳入环境署的方案预算。
25. 主任应编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财务状况和为其调动其他资源的信息。
26. 主任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环境署财务条例》、各项信托、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及环境与社会保障措施，管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财务资源。
27. 气候技术中心主任和工作人员应酌情就气候技术中心活动和运作的相关问题与《气候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进行联络。

七.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资金安排

28. 气候技术中心及调动网络服务所涉费用将通过各种来源筹措，包括《公约》资金机制、双边、多边和私营部门渠道、慈善资金来源，以及东道组织和网络参与方的捐款和实物捐助。
29. 环境署应依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9 段，并参照环境署的提议和伙伴机构集团的捐款，为气候技术中心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
30. 气候技术中心应与环境署合作并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帮助动员资金以支付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所涉开支。

八. 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

31. 咨询委员会和环境署可以就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商定更多安排，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修订本谅解备忘录的现行条款。
32. 本谅解备忘录之内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内容均不视为明示放弃或暗示放弃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特权和豁免。

九. 解决争端

33. 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应与咨询委员会一道，酌情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本谅解备忘录引发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端、争议或追索。

十. 完整协定

34. 本谅解备忘录今后缔结的一切附件均将视为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凡提及本谅解备忘录，均理解为包括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条款修改或修订的所有附件。本谅解备忘录代表缔约方之间的完全谅解。

十一. 解释

35. 本谅解备忘录将根据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理事会的相关决定解释。

36. 缔约方未要求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的某一条款，不构成放弃该条款或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其他条款。

十二. 本谅解备忘录的期限

37. 本谅解备忘录初始期限为 5 年，若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决定，可以延期 2 次，每次 4 年。

十三. 通知和修订

38. 每个缔约方将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缔约方将影响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任何预期或实际的重要变化。

39. 缔约方可以通过双方的书面协定修订本谅解备忘录。

十四. 生效

40. 本谅解备忘录将于缔约方正式授权代表最后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五. 终止

41. 根据以上第十二节，任一缔约方均可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将从收到来文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42. 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后，环境署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迅速结束与气候技术中心有关的运作活动。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将不妨碍缔约方在终止日之前在本谅解备忘录或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任何法律文书之下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